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5.12.29 版面 C四版

北體校長請命：

讓優秀運動員到中學教書

【記者陳智華／台北報導】台北體育院校長楊忠和昨天出席王建民獲頒一等教育文化獎章頒獎典禮時，為績優運動員請命，希望教育部修法，讓他們可到中學教書。

楊忠和指出，像王建民這麼優秀的運動員「能到中學教書嗎？」，建議教育部修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打破任用制度，讓九名亞運金牌得主也有機會到學校教

書。

他也表示，全台體育班學生，還要念很多書，課業壓力很大，根本不能專注在體育訓練，也影響日後發展。

教育部體育司長何卓飛表示，目前優秀的運動人員，可依技術任用條例，到大學教學，但高中以下則受限於教師法，仍需要有教師證者才能教書。

何卓飛表示，目前比較可以突

破的是到中學以下當專任運動教練，這方面屬體委會管轄，原本就規定，獲得奧亞運獎牌者，可進行資格審定，教育部可以了解研究，看是否可以改進。

體育班方面，何卓飛表示，高中體育班學生確實辛苦，除了體育部分，還要跟一般學生一樣修課，體委會目前正修正國民體育法，希望讓體育班學生少修一般學分，能專注體育技能學習。

